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本科生毕业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我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质量，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发本[2018]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思政工作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和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研究所所长、支部书记、学院本科生科领导、学院团委书记等。

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授权成立。负责学院毕业设计的整个流程设计和质量控制。

学院本科教学办具体负责专业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工作。

二、主要环节及时间安排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包含选题、开题、论文（设计）实施及论文撰写、中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论文（设计）答辩等六个环节。

（一）选题

选题安排在大四秋学期进行。在毕业生毕业资格初审的基础上确定选题申报人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阶段的基本要求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鼓励学科间交叉；提倡毕业论文（设计）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业计划及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等实践项目相结合；教师与学生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保证学生一人一题；每个教师指导的选题原则上不超过3个。

选题申报审定后报本科教学办备案。

（二）开题

开题在大四冬学期结束时完成。学生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开题工作，撰写《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在学院规定时间参

加答辩，完成开题。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组。答辩组由 3-5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答辩组组长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可聘请外单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参加答辩工作。

开题阶段的基本原则是：

（1）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而且规范的“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并经指导老师审核通过的同学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2）开题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和答辩质量，并结合导师意见形成开题答辩意见，给出开题成绩，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论文（设计）实施环节。

（3）在校外（国内）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需按期回校参加开题答辩。在校外（国外）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可通过网络答辩的方式完成开题。

（4）第一次开题成绩为合格的学生，其最终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原则上不高于良好。

（5）第一次开题成绩不合格或未参加第一次开题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二次开题。二次开题的最高成绩为合格，且该学生最终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原则上不高于中等；二次开题不合格的学生，中止该学生的毕业设计，作零分处理。

学生因特殊情况提出无法参加第一次开题答辩，可以申请参加大四春学期的第二次开题答辩。

答辩组根据答辩情况，决定通过和不通过开题的学生名单。对通过的学生，由答辩组集体撰写“对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开题报告评语”并评定成绩，答辩组组长签字后报学院本科教学办备案。对不通过的学生，由答辩组做出毕业论文（设计）二次开题的决定，报备审定。

对二次开题的学生，重新组成答辩组，在大四春学期完成答辩。视开题答辩情况决定同意开题或开题不通过，中止毕业设计的意见报备审定。

（三）论文（设计）实施及论文撰写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一是论文（设计）的研究和开发，二是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该两项工作均由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其中，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遵从以下原则：

（1）毕业论文（设计）编写格式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编写规则》要求，学生须签署《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并遵守承诺。

（2）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学生如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3）根据学校提供的统一论文检测平台，学院督导组督导落实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论文检测结果去除引用后的重合比例不得高于 10%。

学院强调对毕业论文（设计）格式的审查，格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查重检测和送审评阅。格式审查内容见“三、毕业论文（设计）格式”。

学院统一安排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送审评阅工作，相关内容见“四、查重检测”。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经本人、指导教师签名后作为提交学院安排格式审查、查重检测、送审评阅的依据，指导教师在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填写“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评语”，作为同意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依据。

学院以促进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提升为工作重点，扎扎实实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审查、查重检测、送审评阅等工作。对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送审结果予以确认。

（四）中期检查

学院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组织中期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题情况、任务书落实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中期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大四春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由学院督导组 and 毕业设计工作组联合对学生的开题报告及毕业设计进程进行中期检查。督导组有权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同学给予警告处理，并通报该学生的指导教师，受警告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原则上不高于合格。

（五）毕业论文（设计）评审

（1）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控制学院毕业设计管理平台上提交符合规范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稿，经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安排进行查重和学院内交叉盲审。

(2) 论文查重结果如去除引用后的重合比例不高于 10% 直接安排交叉盲审，如去除引用后的重合比例高于 10%，需修改至达到要求后方可安排交叉盲审。

(3) 每篇论文（设计）需经过两位老师的评审。评审老师应针对论文给出具体的综合评语、修改意见和综合评分。综合评语、修改意见和综合评分应相符，以便学生能够有针对性地修改论文。

(4) 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评分采用 5 分制，成绩作为最终论文（设计）及答辩成绩的重要依据。

(5) 没有通过第一次评审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只有经过不少于 7 天且对修改意见进行实质回应的修改以后方可重新提交，经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后安排进行第二次评审。

(6) 没有通过第二次评审的学生，毕业设计不合格，作零分处理。

(7) 毕业论文（设计）送审评阅工作在大四夏季学期、5 月底前完成。

(六) 论文（设计）答辩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组。答辩组答辩委员人数以 3-5 名为宜，成员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答辩组组长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可聘请外单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参加答辩工作。

(1) 经指导老师同意，学生可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 只有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评审的同学方可参加答辩。

(3) 第一次评审合格的学生可参加第一次答辩。第一次评审不合格的学生可在通过第二次评审后参加第二次答辩，其最终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高于中等。

(4) 第一次答辩后，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优秀的学生，经答辩小组推荐，可申请进入更高级优秀毕业论文选拔。

(5) 第一次答辩不合格的学生安排参加第二次答辩。第二次答辩通过的学生，其最终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合格。

(6) 答辩组要审核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予答辩。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可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价意见、论文检测报告、导师签名认可的修改说明、论文（设计）及相关工作成果等。

(7) 答辩组应客观如实地做好答辩记录，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现场答辩记录表》。

(8) 答辩结束后，答辩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对学生论文（设计）工作给出评价并评定成绩。

(9) 其他：为提高本科生科研产出，建议每项毕业论文（设计）的成果由学生整理成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初稿（至少三者之一），作为上交材料的一部分。是否发表或申请，或者成果是否达到发表或申请水平，由指导教师决定。此项建议两年之内作为非强制试行，如果效果良好或有必要，之后可转为强制执行。

(10) 论文答辩在大四夏季学期、6月上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报本科教学办备案。

(11) 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论文答辩或对答辩结果有异议，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大四夏季学期、6月底前可再安排一次论文答辩。答辩组成员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中产生或由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指定。答辩通过的学生在7月份毕业。

三、毕业论文（设计）格式

（一）格式要求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规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文档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论文正文材料，第二部分是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和外文翻译等开题材料。

1. 基本要求：

论文正文字数要求 10000 字以上，要求查阅与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文献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文献综述包括背景介绍、国内外现状、研究展望、参考文献等，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开题报告包括选题意义、背景，论文的主要内容和技術路线，研究计划进度安排与预期目标，参考文献等，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外文翻译要求与选题有关的外文文献，可以为一整篇，也可为其一部分，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

2. 排版要求：

按照论文正文材料在前、开题材料在后的顺序排版，排版要求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模板）”、“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模板）”两个模板进行。

3. 装订要求:

封面统一用白色铜板纸。按照论文正文材料在前、开题材料在后的顺序装订成一册。其中封面、题名页、承诺书、致谢、摘要、《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表》、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具体要求、《浙江大学本科生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表》应单面打印，其它部分内容应双面打印；主体部分各章之间应分页。

电子版毕业论文（设计）文档用于格式审查、查重检测、送审评阅、上传教务系统，其中不包含指导性、评价性及成绩考核等内容，如：《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表》、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具体要求、《浙江大学本科生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表》等。

纸质版毕业论文（设计）文档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存档，包含模板全部内容。

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和格式应该一致。

（二）格式审查

格式审查是论文定稿的最后也是最为关键的一个环节。学院在论文查重检测前统一安排进行格式审查。重点检查：

1. 论文各部分内容是否完整，各部分的字数是否达到最低要求；
2. 排版顺序是否正确，论文格式、参考文献格式、图表和引用规范性是否符合要求；

经逐一审查，对论文格式问题较少、方便修改的，直接修改后返回本人确认；对论文格式问题较多的，尤其是内容不完整、字数不够等，向本人和指导教师反馈，定期完成修改并接受二次格式审查。

四、查重检测

论文查重检测是运用技术手段对论文质量进行初步筛查，查重检测报告和查重率是各专业判断论文是否达到送审标准的主要依据。查重检测统一使用学校规定的平台，由本科办分配查重账号。查重后产生的查重检测报告、重复率须在学院本科教学办备案。对照查重检测报告和查重率对论文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查重率在 10%以下的为通过，根据检测报告做适当修改；
2. 查重率在 10%以上的，需要指导教师督促修改并再次查重；

3. 查重率未达到标准的，由本人和指导教师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专家判断可以送审的，视为通过。

应重视查重后的论文修改及定稿工作并做出统一安排，查重不通过的论文修改后需进行二次查重，二次查重不通过的论文不得进行送审。

五、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论文（设计）及答辩等部分组成，一般文献综述占 10%，开题报告占 15%，外文翻译占 5%，论文（设计）及答辩占 70%。另外，提交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初稿等成果者，答辩小组可酌情加分。

最终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原则上优秀（90-100 分）比例控制在 25%以内，其余不做比例要求。

论文及答辩部分成绩可根据论文工作成果、学生的工作态度及出勤情况、指导教师评价、答辩情况等予以综合评定。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所规定任务的，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标准和评分要求。学生如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载为“违纪”，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优秀（90-99 分）：态度认真，主动、积极联系导师，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立论明确，引文规范。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成果显著。论证有力，语言流畅。答辩时概念清楚。

良好（80-89 分）：态度认真，能较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立论明确，引文规范。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资料翔实，语言通顺。答辩时概念较清楚。

中等（70-79 分）：态度较认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文字通畅。引文较规范，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及格（60-69 分）：态度不认真，各时间节点拖沓，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一般，在结构、内容、引文等方面有个别错误。答辩时少数问题回答不够清楚。

不及格（59 分以下）：态度不认真，各时间节点拖沓，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在结构、内容上有较大缺陷和错误。答辩时概念不清楚。

六、档案保存

通过论文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即为定稿本，需按照要求分别进行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归档。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定稿本须在论文答辩后 10 天内上传和上交，毕业论文（设计）纸质版定稿本由学院本科教学办负责保管。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和纸质版定稿本归档的学生，学院不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和纸质版定稿本审定、检查无误后交一份给学院本科教学办归档。纸质版定稿本中“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建议相对统一，尤其是进度安排要一致，符合学院总体安排，指导教师意见、答辩小组意见需填写完整（按照不低于本科生办提供模板的标准填写）。

毕业论文（设计）纸质版定稿本中“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对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开题报告评语及成绩评定”、“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评语”、“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评语及总评成绩”等除签名外的部分建议排版打印，然后请指导教师、答辩组负责人、负责人等签名。如确需手写，则应为指导教师本人签写，不得由其他人代写，各处签字也需指导教师本人签字，不得代签。“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需学生本人、导师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其他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查重检测报告、专家评阅意见表、答辩记录表等）由学院本科教学办负责收集、保存。

七、其他

（一）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工作领导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二）关于跨院（系）、校外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毕业论文（设计）涉密管理等，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三）对特别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般不超过参加毕设的总人数的 10%。

八、附则

-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院全体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本科学生。
-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9 届实行。
- （三）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目录（附件正文略）：

1. 控制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3.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
4.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检查表》
5.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专家评阅意见表》
6.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现场答辩记录表》
7.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规则》
8.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模板）”
9.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模板）”
10. 《控制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表》
11.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表》
12.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表》
13. 《根据网上评阅意见进行修改说明》
14. 《控制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或答辩结果申诉表》
15. 《控制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调整指导教师（题目）申请表》